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也符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的要求。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0%。

1.2 施工简介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了《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0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NKH5L001Y），有效期限为：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本次验收为“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的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该项目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于 2025 年 9 月初调试结束后，即由公司领导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专家等。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一一核查，对不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具体条款的情况下。2025年10月29日~30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设备与环评设备同时调试过程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取得监测数据后，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2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与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在多次沟通、调整后最终定稿。

2025年11月27日，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三位专家在审查材料、现场检查、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2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由1名员工专职环保工作。

表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管理责任制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2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3	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4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厂

内建设1个403.2m³的事故应急池且已设置2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风险安全辨识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CZ2510006、YJY25102302)中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进行核算,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1#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分别以1#车间外扩100米、化学实验室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